

深化产教融合实践探索 金融助力 实体经济发展

——以国际产教融合实施路径为借鉴

张健 马遇乐

摘要: 产教融合是产业企业、教育机构、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参与协同育人、共建共享资源的过程。我国借鉴其他国家经验,逐步构建多元主体办学、多路径培养、多渠道融资的产教统筹融合发展格局。但目前体制机制、参与主体和实践形式仍存在不足,需各级政府加强统筹规划、财政引导和供需对接服务,激发企业参与活力。金融企业参与产教融合,既是自身发展需要,也具有良好社会环境,应发挥自身优势,抓住市场机遇,强化场景建设,促进业务发展。

关键词: 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金融企业

中图分类号: G712 **文献标识码:** A

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是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我国教育培训和产业发展提出的新要求。产教融合对推进人才教育体制改革和制造业创新升级具有重要的先导性、基础性作用。研究产教融合的概念内涵、历史经验、现存问题和解决方案,对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实现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与人力资源的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产教融合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自20世纪90年代出现产教结合、教育适应实际生产的提法以来,产教融合的概念随着国际形势、国家重点战略和社会发展趋势的变化有过多次延展。现阶段,产教融合已被赋予了更多重要职能,成为我国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创新驱动产业体系、推进人才供给侧改革的关键力量。

(一) 概念提出

产教融合概念可溯至1991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旨在解决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薄弱,与社会实际需求联系不紧密的问题。该决定提出院校布局和专业设计要面向实际需要,即注重职业教育的行业配套和人才流通。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日益重视产教融合功能,加快推进产教融合发展,逐渐深化产教融合概念,不断明确其职能和战略意义。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将推进职业教育产

作者简介: 张健,中国银行教育发展部高级经理;马遇乐,中国银行教育发展部。

① 该决定提到职业技术教育要“提倡产教结合,工学结合”,已形成产教融合思想雏形。

教融合作为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点任务。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首次专门针对产教融合制定国家级政策。其中强调“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

（二）具体含义

产教融合是产业与教育在人才培养、就业创业、产业创新升级等各环节的深度合作融通。其中“产”指经济产业，微观上指特定的产业链或行业企业；“教”指教育，微观上主要指教育链及各类教研机构；“融合”指以上两类主体组织形式有机嵌套、经济模式灵活贯通、人才资源共建共享，形成协同共生的发展格局。产业企业向教育机构投入资金、技术等资源，并将自身对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的需求融入教育链自身发展进程，推动人力和技术要素投入再生产，形成良性循环。

产教融合具有三种内生特性。一是资源的集约创新。对产教双方的要素资源及生产流通环节进一步整合，有利于解决就业摩擦、技术滞后等资源错位问题。二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举。产教两类主体同时发挥重要作用，实现产业主体追求经济利益、实践导向和教育主体履行社会公益职能的有机结合。三是发展规划要求长期统筹。对于周期较长的教育链和创新链，要求项目规划前瞻布局，项目实施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三）延伸解读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产教融合的内涵也不断演进，规模层次不断提升，由单点单线的校企协同育人，发展到城市乃至区域产业集群与学科集群协同创新、深度融通。未来，还将推动整个教育体系与整个产业领域发展模式的变革，成为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概念的不断演进中，产教融合被赋予了多重新的历史使命。在我国愈加主动迎接全球战略竞争的新形势下，其在短期有利于扩大就业创业，推动产业创新；在长期对教育全面提质、积累“工程师红利”、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战略意义，将为我国新时代改革创新、实现伟大复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产教融合的实践与探索

国内外经验表明，强调企业主体作用、实施灵活的工学组织形式、加强多渠道资源保障等举措有利于产教融合的稳步推进。我国可借鉴部分国家的经验，更好地推进产教融合，实现“弯道超车”。

（一）国际经验及其启示

我国产教融合工作起步较晚，与不少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国际上的成功经验主要集中在以下三方面。

1. 夯实企业主体责任，激发企业活力

在制度中明确界定政府、企业、学校等多类主体在产教融合中的责任义务，尤其注重提高企业参与度。例如，美国颁布了多部职教法案，降低了企业参与产学研合作的成本，并引导利益相关企业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德国由政府统筹，通过职业教育法等制度，将校企两类主体协同育人，企业为主、院校为辅的“双元制”学徒职业教育体系纳入了义务教育整体框架，激发企业积极性。

2. 科学设计实施机制，适配岗位需求

国际上有很多以实践为导向，灵活运用工学形式实现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经验。例如，日本高等专门学校为学生提供“准学士”等多元升学渠道和培养路径，与当地中小型企业合作开展学生应用型研究活动，形成教学研究与服务区域经济互促互惠的局面。新加坡实行“教学工厂”模式，将现代企业真实的先进设备和生产环境引入学校，教学实践主动适应企业需求。

3. 完善资源配套，保障平稳运营

为职业院校建立政府拨款、企业资助、个人捐赠、委培学费等多元经费渠道。例如，澳大利亚以“培训包”制度推动教学培训考核的标准化，降低了企业招聘对学历教育及课程的依赖。德国的专业和课程设计精准对接行业细分岗位，并聘请有实务经验的实训导师，保障了企业的用工需要。

（二）我国现行政策框架

与国际上相比，我国的产教融合基础偏弱。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我国进行了一

系列职业教育创新机制的探索，为后续深化产教融合奠定了良好基础。

1. 持续支持、鼓励企业、行业组织等多元主体参与职业教育

我国长期鼓励校企联合办学、以厂（场）养校和社会捐资助学，鼓励产业部门参与职业教育专业培养计划制订、教学和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全流程，按照实际生产要求设置专业，体现了对职业技术人才供需对接的要求。2011年教育部发布《关于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鼓励校企一体化办学，共建产品设计中心、研发中心和工艺技术服务平台，行业企业参加办学咨询、专业设置和教学指导。2019年，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制定的《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建设方案》要求建立产教融合企业制度和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以发挥政府、城市、行业、企业等多类主体的作用。

2. 不断创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组织形式

20世纪90年代初，我国就已开始发展校办企业，建设产学研结合的校内外实训基地。一方面，教学的就业导向不断凸显。先是推行工人要先培训、后上岗的“双证书”制度，建立“双师型”教师队伍。后来又衍生出职业教育师资定向培养制度和校企师资相互兼职制度。另一方面，办学和教学方式更加多元。以2005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为代表的一系列政策，开始探索订单式培养，以及学分制、弹性学制、半工半读、工学交替等多种机制。多种校企协同举措促进了个体技术技能积累模式的建立和教资专业化水平的提高。

3. 逐渐完善资源支持保障

我国财税、金融等方面政策也对产教融合工作给予扶持。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等文件提出多渠道为职业院校筹集资金，并增加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另外，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办学。经过数十年积累，职业院校的教学过程逐步与区域性的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衔接，产业主体强化了对职业院校教学过程的指导、评价与服务，逐渐建设起三位一体式的校企协同育人机制。

党的十八大以来，有关部门根据加快推进教育

现代化的要求，继续探索产教融合机制创新。近年来，积极试点产教融合型城市、行业和企业、现代学徒制和1+X证书制度。同时，推进产教融合企业财税优惠制度，对该类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可按一定比例抵免教育附加。目前，我国正不断推动职业教育办学格局由政府举办为主向社会多元办学的转变，发展方式则由增量向提质转变，并通过现代产业学院新工科建设、推行高等院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等举措，推进高等教育领域产教融合。

（三）国内实践情况

近年来，我国不断强化企业的重要主体作用，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逐渐构建起城市、产业和企业多层级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在城市层面，充分发挥城市平台的承载作用。例如，天津依托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的平台优势，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建设职业教育“鲁班工坊”。在产业层面，积极试点行业聚合。例如，广东中山设立了产教融合示范园区，为高校与企业产学研合作链条各环节提供平台支撑。在企业层面，以产业部门重点国有企业为依托，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领域，发挥大型企业深化产教融合改革示范引领作用，重点围绕智能制造、节能环保、普惠金融、社会民生等领域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例如，中国银行发挥全球化、综合化经营优势，持续举办“一带一路”研修班，不断加大国际化人才培养力度，并在打造教育战略场景、与高校共建实训基地等方面积极进行探索。2021年，我国已认定首批21个国家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63家产教融合试点企业。这有利于在全国范围内充分发挥产教融合示范引领作用。

（四）现存问题

对比分析国内外实践情况，在我国产教融合推进过程中，体制机制、主体参与等方面仍面临一些瓶颈。

1. 体制机制运行合力未能完全体现

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同步联动力度不足，部分省市对于国家支持产教融合的政策以复

制传达为主，未根据区域发展形势特色，制定有针对性的产教融合工作规划和激励政策。对于主体遴选、组织实施、控制追踪、监督评价等各环节工作的规定有待细化。对社会力量办学的财税、投资、金融、用地和价格优惠政策仍需进一步明确。部分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专业设置、课程安排和实习实训仍存在与产业端脱节、产教“两张皮”的问题，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力度有待加强。行业协会参与办学咨询、管理与服务力度不足，专业技术人才匮乏，且未形成稳定的沟通、评价、行业监督机制。

2. 企业重要主体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在机制尚未成熟的背景下，企业参与动力不足、深度不够，未能发挥重要主体作用。企业的逐利性与教育机构的公益性之间具有天然的冲突，造成办学理念差异。混合所有制产权界定不够明晰、课程培养长期规划与市场需求高频变化之间滞后脱节，以及配套评价和反馈激励机制不够完善等因素，使得企业难有动力深入参与到教学规划设计、实施等环节中，而是停留在简单接收学徒实训等浅层合作。从产业层面看，企业仅在人才培养链条末端作为人才需求方单点接入，无法实现产业链与教育体系全流程的闭环衔接。企业仅作为支持性角色而难以发挥重要主体作用，制约了产教融合的深入。

3. 合作内容不够深入，合作成果尚未形成规模

在实践中，校企合作方式简单，除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外，未很好普及层次更高的校企合作方式。国家鼓励的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因产权管理和功能定位不够清晰，学制和师资聘任考核制度较高度继承传统学院模式，缺乏适应产业生产创新实际的柔性制度等因素，发展受到一定制约。在现代学徒制、实训基地、1+X证书试点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方式的实践中，因技术人才高度自由流动、固定资产投资天然的滞后性等原因，不易形成稳定的校企人才流通链条。产教融合型企业 and 城市建设还处于试点探索阶段，且以较发达地区的国企和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尚未实现全国普及。

三、深化产教融合的思考建议

为解决产教融合推进工作中的问题，必须紧跟

实体经济与新兴科技创新升级的趋势，大力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改革，借助现代金融力量，不断完善机制设计、加强各方协同和资源保障，优化产教深度融合的发展环境。

（一）政府部门要加强统筹力度、顶层设计和组织保障，打通政策机制“最后一公里”

国家主管部门要发挥产教融合试点建设的先行先试和辐射带动作用。根据行业、区域等因素，分级分类制定有针对性的产教融合主体遴选机制，积极实施产教融合大样本试点。强化中央财政的政策牵引作用，与国家重点战略和区域发展同步协同规划，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水平学校和专业，为国家持续输送人才红利。对先进建设经验要加强舆论宣传与组织引导，进而向更多区域和产业推广。

（二）汇聚各方合力，充分激发各类参与的主体活力

培育一批具备人才和技术资源优势、积极参与教育产业的企业、行业协会，以及一批市场化运作、精准定位、规范管理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发挥央企国企、区域和行业骨干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鼓励条件好的企业与院校合作设立现代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深入开展校企项目式合作，持续推进校企共建产学研机构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明确产权界定和成果分享机制，推进治理现代化建设，以共同收益吸引更多企业参与。

（三）完善政策激励，解决参与主体的后顾之忧

多措并举拓宽产教融合项目建设投融资渠道，综合运用政府财政、开发性金融、债券融资及社会资本等多种手段配置资源。组织科研力量，加快建立健全与产教融合配套的政策体系、行业标准、统计指标、监督评价制度。细化落实促进行业企业办学的金融、财政、土地和信用等方面的组合式激励政策，企业参与办学的转入和审批进一步细化、透明化，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提升行业企业参与教育的内生动力。充分激发学校与企业的办学主体作用，推进产学研协同育人。搭建政、企、校和社会四方合作的良好平台，

形成联动沟通、相互促进的长效机制，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基础设施支撑。

四、金融企业在推进产教融合工作中的优势与机遇

产教融合推动了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也需要高质量的现代金融服务为其提供全方位支持。中国银行董事长刘连舸提出，产教融合围绕产业转型和企业创新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促进人才有效培养和研究成果转化，助力企业打造核心竞争力，需要现代金融的全方位支持。金融企业以自身的资源配置中介属性和资金、平台和专业技术规模优势，可在产教融合进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在资金、项目、信息等多种资源融通环节都存在发展机遇。金融企业实际上可在产业端、教育端以及第三方服务端履行多种角色职能。一方面，可作为行业部门在产教融合过程中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与院校协同育人，降低人力资源培育成本。另一方面，也可发挥教育职能，利用自身的行业知识技术资源和教育机构业务资源教育客户、赋能社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此外，金融企业还可在政府引导下作为第三方服务商，承担起产教融合的金融支持保障职能，为校企双方提供产教融合全周期综合金融服务。因此，金融企业在不同的业务环节可采取不同的参与方式。

（一）作为产业部门，加强银校合作共建协同育人

科技变革趋势、现代金融发展、客户多元需求等，都对金融机构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金融企业应更注重人才的实践能力和复合型能力，积极与各类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强优质人才协同互育和行业联合研究，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加速开发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课程教学与评价体系。

1. 加强银校共建，深入参与人才培养和协同创新

针对金融经营管理高层次岗位对专业型和复合型素质的较高需求，可广泛与各学科具有特色优势的高校共建现代产业学院，培养行业所需的“金融-产业”复合型人才。针对基础操作型岗位，可与职

业院校和专门院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加强联合办学和订单式培养，并相应地适当调整人才选聘标准。此外，金融企业的人才队伍培训、行业资格考试、产品创新研发等也可借助院校学术资源完成。

2. 以实践为导向，打通人才流动渠道

灵活设置课程和学制，形成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和日常培训相结合的多元组织形式，拓宽培训对象广度。聘请金融实务领域专家担任师资，充实“双师型”师资库，通过定向实习生选拔制度和实训基地建设，加强院校师生与企业的实习实践互动，加大对金融从业者再教育和稳岗就业的支持。

（二）作为客户的教育者，加强行业资源与服务组织融通

做优做强对外培训项目，履行赋能行业、赋能社会的职责，提升金融服务教育的品牌形象。可立足于自身行业经营经验，围绕宏观形势与产业政策、金融业务与产品知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金融行业相关课题加强客户教育；也可整合共建学校资源和因业务积累的社会各行业部门的教育资源，为各类客户组织撮合多领域、宽角度的教育培训项目，提升“金融-教育-管理”综合化服务供给能力，在金融业务本职之上真正实现交流资源、融通行业、服务社会的金融企业延展职能。

（三）作为第三方金融服务提供商，以产教融合带动业务发展

产教融合各环节为金融服务商提供了多项业务发展机遇。在机构建设、教学培训、创新创业、科研攻关等各环节都存在大规模投融资需求，且教育供给侧、需求侧和第三方可挖掘的客群众多，包括政府事业单位、院校与社会教育培训机构、企业及行业组织等多类参与主体，都可作为潜在客户。此外，在特定业务环节，还需要专门的精细化金融服务，例如，产教融合园区、技术实验室、创新中心、实训基地等机构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管理，蕴含多个业务增长点。国际合作办学涉及跨境资产重组、融资与结算等方面，金融企业可在公司信贷与直接融资、跨境与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资产融资、现金管理、投贷联动、资产管理、并购

财顾、保险保障等领域,强化场景建设、抢抓业务契机,激发业务增长新动能,将自身发展融入区域产业经济乃至国家改革发展的整体规划,充分发挥产教融合对增强人才储备、提升研究水平和拓展客户资源的带动作用。

五、总结与启示

产教融合由产业、教育、政府、第三方服务商等多元主体参与,是校企协同育人、共建共享资源的表现形式,也体现了区域产业与校企自身发展的同频共振。目前,不少国家通过激发企业积极性、创新教学模式和加强政策保障,积累了一些职业领域产教融合的成功经验。这方面,我国起步晚但进步迅速,逐步建设了现代职业教育学徒制等一系列产教融合的有效机制,“双师型”教师、“双证书”职业技术工人等一系列高质量人才资源,以及职业教育集团、现代产业学院等一系列组织机构,逐渐形成了多元主体办学、多路径培养、多渠道融资的产教统筹融合发展格局。近年来,我国加强了产教融合城市、行业和企业三层级试点建设工作,但仍存在企业主体参与力度不足等问题,需要各级政府加强统筹规划、财政引导和供需对接服务,激发企业活力。金融企业参与产教融合工作时,应发挥好多重角色优势,担当社会责任,强化场景建设,抢抓业务契机,将教育资源转化为业务增长新动能。

参考文献:

[1] 冯毅. 国外职业教育发展中的多元主体协同机制研究[J].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学报, 2020, 8 (6): 75-80

[2]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工作小组办公室.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EB/OL].[2010-07-29].http://www.moe.gov.cn/srcsite/A01/s7048/201007/t20100729_171904.html

[3] 李玉珠. 我国产教融合发展的制度环境及优化研究[J]. 职教论坛, 2018 (8): 33-38

[4] 梁婷. 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策略研究[J]. 质量与市场, 2020 (23): 144-146

[5] 刘连舸. 在深化产教融合中开创金融服务新场景[J]. 中国金融, 2020 (16): 12-14

[6] 潘华、赵来清(摄).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国际经验与

启示[J]. 中国国情国力, 2018 (9) 17-20

[7] 单文周. 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的应然, 实然和实践指向[J]. 当代职业教育, 2020 (5): 21-30

[8] 王泳涛. 我国省级政府深化产教融合的政策分析与局限突破——基于24省市实施意见的文本分析[J]. 职教论坛, 2020 (1): 42-49

[9] 谢笑珍. 产教融合: 从概念改革到行动实施[N]. 光明日报, 2019-08-13 (13)

[10] 新华社.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J]. 2013

[11] 徐国庆. 我国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构建中的关键问题[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2017, 35 (1): 30-38+117

[12] 佚名.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199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EB/OL].[2019-09-23].http://www.yueyang.gov.cn/czj/24268/24270/content_1595053.html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EB/OL].[2019-10-11].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xinwen/201910/t20191011_3399248.htm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 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EB/OL].[2011-06-23].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s7055/201106/t20110623_171567.html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EB/OL].[2015-07-23].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s5987/201507/t20150723_195241.html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EB/OL].[2017-12-19].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12/19/content_5248564.htm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EB/OL].[2005-11-09].http://www.gov.cn/zwggk/2005-11/09/content_94296.htm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EB/OL].[2002-08-24].http://www.gov.cn/govweb/gongbao/content/2002/content_61755.htm

[20]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Council.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Second Edition)[R].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Council, 2013:9-11

(责任编辑:周宇)